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廖培盛

電話：02-23566475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l801@moi.gov.tw

1100580

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3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提供國籍許可證書（含國籍證明）線上查詢作業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籍許可證書包括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、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及回復國籍許可證書，係為證明外國人或國人歸化、喪失或回復我國國籍；至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則為確認當事人具有我國國籍。
- 二、次查外國人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，須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國籍證明文件，因外國政府受理申請喪失國籍之作法改變，申請人於申辦喪失國籍時，檢附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須先經公證人公證，公證人事務所於受理此類公證業務時，以電話、傳真或公文等方式向本部確認證書之真偽，由於查詢案件與日俱增，為提升行政效率，便於提供查驗上揭國籍許可證書（含國籍證明）之正確性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國籍許可證書（含國籍證明）查詢功能，請轉知所屬自行上網查詢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旨揭作業自110年7月1日起提供查詢，請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>網路申辦服務>國籍申辦>國籍許可證書（含國籍證明）查詢，輸入證書所載之註冊號碼、紙張編號（國籍證明無須輸入紙張編號）、中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及驗證碼等欄位後，系統即可顯示該證書所載資料是否與本部檔存資料相符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部移民署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